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觀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觀純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及意圖損害黃○○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第7至8行「看到訊息不會回，是手被打到廢了，沒辦法打字」更正為「看到限動訊息不會回嗎？是手被打到廢沒辦法打字還是怎樣」，證據部分刪除「被告張貼告訴人個資之line群組貼文擷取畫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張貼告訴人之個人照片，清楚識別告訴人相貌且被告在同時亦揭露告訴人之姓名，已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均

01 可辨識、取得告訴人之隱私資料。又被告張貼告訴人之個人
02 照片，與揭露告訴人姓名等資料，並指謫告訴人等情，將使
03 閱讀上開貼文之閱覽者降低對於告訴人之個人人格評價，其主觀
04 上顯有損害告訴人人格利益之意圖甚明。

0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9
06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
07 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以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公然侮辱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非公務機關未
09 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應依刑法第55
10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範
12 疇，未經他人同意或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不得
13 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上
14 情應有所知悉，卻以不當之方式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訊，足
15 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利益，造成告訴人之隱私權受有極大之侵
16 害，且不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處事，僅因與告訴人糾紛，即
17 率爾以附件所示方式及言語辱罵、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
18 生畏懼及蒙受精神上之痛苦，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
19 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因涉
21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2 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12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13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4 一、法律明文規定。

1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9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1 六、經當事人同意。

2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
26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
27 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03 被 告 柯觀純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柯觀純與黃○○前係朋友，因黃○○透露柯觀純的官司細節
08 予他人，引發柯觀純的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
09 辱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10 7日13時30分，在其住處使用手機上網，在網際網路平台「I
11 nstagram」中之個人公開帳號：kobc0329，同時開啟抖音追
12 蹤人數約1萬人，張貼黃○○照片並登打文字「背骨因仔，
13 垃圾小孩」、「鹽埕黃○○」及發文「看到訊息不會回，是
14 手被打到廢了，沒辦法打字」、「垃圾小孩你就最好躲好躲
15 滿，就不要被遇到」、「...幹玲娘，你那麼烙賽，早晚被
16 打死」、「你是被人砍死了，還是飛去柬埔寨賣器官？是不
17 會回訊息？」等語。以上開方式非法利用黃○○之個人資
18 料，使黃○○的人格評價受損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9 全。因黃○○於112年6月7日使用Instagram發現上開訊息乃
20 報警而查獲。

21 二、案經黃○○告訴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柯觀純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承認有張貼上開貼文。
2	告訴人黃○○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Instagram發文截圖、被告及告訴人私訊截圖	被告違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恐嚇、公然侮辱告訴人。

01

4	被告張貼告訴人個人之line群組貼文擷取畫面	被告違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公然侮辱告訴人。
---	------------------------	------------------------

02

03 二、核被告柯觀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第309條公然
04 侮辱罪嫌，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
05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以一在IG帳號留言
06 及刊登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及非
07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盧 葆 清